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號

原 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原告請求被告陳昭文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依原告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載之本金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3,816元，加計原告所請求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一日即民國115年2月8日之利息，共計34,94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簡易庭 法官 鍾詔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

附表

請求項目

請求項目試算表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3816 新增計算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 息,則單 位為年 如為按月 給付,則 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 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3816	1141125	1150208	(76/365)	16		1126.58
	小計								1,126.58
合計									34,943